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交易
出售匯通數科26.7143%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匯得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同意出售及南京匯得福擬同意收購匯通數科26.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37.8585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匯通數科51%的股權。匯通數科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匯通數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孫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孫超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南京匯得福80%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匯得福為孫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匯得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同意出售及南京匯得福擬同意收購匯通數科26.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37.8585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匯通數科51%的股權。匯通數科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匯通數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南京匯得福（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同意出售及南京匯得福擬同意收購匯通數科26.7143%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37.8585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由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匯通數科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根據估值師於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匯通數科股東全部權益乃採用收益法評估，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500.00萬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南京匯得福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具體而言，南京匯得福應當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37.8585萬元，並在2029年6月30日前結清所有剩餘款項。

交付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15日內，本公司和南京匯得福配合匯通數科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後生效。

盈利預測

於擬備匯通數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及其他相關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估值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進行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畢馬威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有關匯通數科的資料

匯通數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匯通數科由本公司、天津匯得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許昌匯鑒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7.7143%、19.4286%及2.8571%的股權。匯通數科是一家以雲服務和人工智能賦能下沉市場夫妻店和中小型品牌商、零售商、分銷商的科技服務商。其主營業務為SaaS訂閱服務和商家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等解決方案服務下沉市場夫妻店和零售品牌商。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匯通數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65,321.88	61,361.16
稅前虧損	298.20	1,655.74
稅後虧損	298.20	1,655.74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匯通數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137.25萬元及人民幣155.50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I+SaaS業務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領域之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通過股權激勵機制深度綁定本集團的核心AI及技術人才，激發匯通數科管理團隊的創新活力與經營效能。此舉亦將有助於吸引人才，提升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基於以上理由，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匯通數科的股權比例將由77.7143%下降至51%。匯通數科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匯通數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匯通數科的控制權，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意見

由於(1)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南京匯得福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且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2)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為匯通數科的執行董事，從而彼等被視為與出售事項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致力於服務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及SaaS服務。

南京匯得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4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匯通數科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匯得福由孫超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80%權益，並由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匯通數科的高級管理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計擁有2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孫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孫超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南京匯得福80%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匯得福為孫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南京匯得福出售匯通數科26.714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匯得福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轉讓匯通數科26.714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匯通數科」	指	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京匯得福」	指	南京匯得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許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附錄一：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其他相關信息

一、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估值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對三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進行分析，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估值原則上採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其最終評估結論。原因如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難以找到足夠的與匯通數科經營業務和規模類似的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估值師不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匯通數科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表內資產、負債及重要的表外資產可被識別並可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估值師認為本次估值具備適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匯通數科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用貨幣計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估值師認為本次估值具備適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評估結論如下：

匯通數科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6,137.25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32,554.70萬元，增值額人民幣6,417.45萬元，增值率24.55%；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25,981.75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25,981.75萬元，無評估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55.50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6,572.95萬元，增值額人民幣6,417.45萬元，增值率4,126.98%。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評估結論如下：

匯通數科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9,500.00萬元，比審計後賬面所有者權益增值人民幣9,344.50萬元，增值率6,009.41%。

匯通數科主要從事商業智能數字化技術與運營服務，為傳統零售小店及企業級客戶提供門店SaaS+服務、B2B商城企業集採解決方案等綜合服務，目前已服務超10萬個終端零售客戶、150個企業級客戶，為客戶提供從諮詢與設計、實施與交付、全流程顧問式運營服務等一站式數字化轉型升級解決方案。匯通數科高度重視技術研發，擁有多項軟著及專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軟件企業」。匯通數科的主要價值除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企業擁有的技術水平、服務能力、研發能力、人才團隊等重要的無形資源的貢獻。而資產基礎法僅能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可辨認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但不能完全體現各單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的整合效應。公司整體收益能力應是企業所有環境因素和內部條件共同作用的結果。由於收益法評估的價值內涵包括企業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所以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高。本次估值中，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時已基本合理地考慮了企業經營戰略、收益現金流、風險等因素，相較資產基礎法而言，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全面地反映匯通數科的市場公允價值，故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二、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是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通數科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3. 假設與匯通數科相關的稅收政策、信貸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稅率、利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率基本穩定；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通數科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匯通數科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假設本公司及匯通數科提供的基礎資料、財務資料和經營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匯通數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通數科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通數科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業務結構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不可預見性變化的潛在影響；
10. 假設匯通數科擁有的各項經營資質，在符合現有續期條件下未來到期後可以順利續期；
11. 假設匯通數科在符合現有高新企業認定條件下，未來持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通數科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三、估值模型及關鍵輸入參數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按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對於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評估值為零。

(3) 預付賬款

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益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值為零。

(4) 存貨

為庫存商品。對於庫存商品，按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得出評估值。

(5) 其他流動資產

在了解其他流動資產的產生原因、形成過程並核實金額的準確性的基礎上，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金額確定評估值。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對於不具備單獨評估條件的股權投資，採用報表分析法、近期交易價格法等特殊方法確定評估值。

3.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不具備單獨評估條件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報表分析法等特殊方法確定評估值。

4. 固定資產

(1) 設備類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本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13號)和《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置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設備重置成本應扣除相應的可抵扣增值稅稅額。

電子及其他設備的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設備現價 - 可抵扣增值稅額

②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價值量較小的一般電子及其他設備，直接採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對於部分購置日期較早的電子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

5.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

對於專利，本次採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評估，在預測未來與技術相關的營業收入基礎上，採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術類無形資產對銷售收入的貢獻額，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為現值，以此確定技術類無形資產的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V—技術評估值；

r—技術的折現率；

n—技術的收益期限；

F_i —未來第*i*期與技術相關的營業收入；

K_i —未來第*i*期技術的收入分成率；

T_i —未來第*i*期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採用風險累加法計算折現率，基本公式如下：

$$\text{無形資產折現率}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風險報酬率}$$

① 無風險利率

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並在中國債券信息網發佈的數據，評估基準日六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為1.51%（保留兩位小數），故本次評估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② 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由技術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資金風險報酬率和經營風險報酬率組成，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為0%~8%。本次評估中，根據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和調整系數，採用插值法計算得到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

在對各項風險報酬率計算的基礎上，風險報酬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風險報酬率} &= \text{技術風險報酬率} + \text{市場風險報酬率} + \text{資金風險報酬率} + \text{經營風險報酬率} \\ &= 2.72\% + 3.66\% + 4.80\% + 3.20\% \\ &= 14.38\% (\text{取值至小數點後兩位})\end{aligned}$$

③ 折現率計算

$$\begin{aligned}\text{無形資產折現率}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風險報酬率} \\ &= 1.51\% + 14.38\% \\ &= 15.89\%\end{aligned}$$

(2) 其他無形資產——商標

對於商標，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商標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3) 其他無形資產——軟件著作權

對於軟件著作權，與專利打包採用收益法評估。

(4) 其他無形資產——域名

對於域名，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域名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6. 負債

評估範圍內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和金額確定評估值。

(二) 收益法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情況，本次收益法評估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將未來收益年限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並加總，計算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並減去付息債務價值，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包括詳細預測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現值和詳細預測期之後永續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評估基準日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未來第*i*個收益期的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永續期首年的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詳細預測期；

i －詳細預測期第*i*年；

g －詳細預測期後的永續增長率。

(1)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確定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是指可由企業資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稅後的付息債務利息＋折舊和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本增加

(2) 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折現率，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價值；

D— 付息債務價值；

T— 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公司的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利率；

β— 權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

(R_m-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 特定風險報酬率。

無風險利率(R_f)的確定

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並在中國債券信息網發佈的數據，評估基準日十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為1.68%，本次評估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市場風險溢價 ($R_m - R_f$) 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和國債收益率曲線的歷史數據計算中國的市場風險溢價。首先，選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發佈的能較全面反映滬深兩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滬深300淨收益指數的年度數據，採用幾何平均法，分別計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後的年化股票市場收益率。接下來，選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並在中國債券信息網發佈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作為近十年各年的無風險利率。最後，將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後的年化股票市場收益率與當年的無風險利率相減，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場風險溢價，並綜合分析後得到本次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為6.06%。

資本結構比率(D/E)的確定

本次評估參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比率作為評估對象的目標資本結構比率。經過計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比率(D/E)為7%。

貝塔系數 (β 系數) 的確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數(權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數調整得到，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L —帶財務槓桿的 β 系數；

β_U —不帶財務槓桿的 β 系數；

T—企業所得稅稅率；

D/E—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價值的比率。

根據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可比上市公司帶財務槓桿的 β 系數、企業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比率等數據，計算得到行業剔除財務槓桿調整後 β 系數平均值 $\beta_U = 0.9451$ 。

根據上述參數，計算得到評估對象的 β 系數 $\beta_L = 1.001$ 。

特定風險報酬率(ϵ)的確定

特定風險報酬率為評估對象自身特定因素導致的非系統性風險的報酬率，調整的是評估對象與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業規模、管理能力、所處發展階段等方面所形成的優劣勢方面差異。針對企業規模，特定風險報酬率取1%。針對經營管理能力，特定風險報酬率取1.5%。針對所處發展階段，特定風險報酬率取1.5%。綜合以上因素，特定風險報酬率為4%。

權益資本成本(R_e)的計算

將上述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計算得出權益資本成本為11.7%。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R_d)的確定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短期付息債務和長期付息債務的佔比確定，為3.1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計算

將上述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計算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折現率)為11.1%。

(3) 收益期限的確定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企業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因素分析，確定收益期限為無限年。本次評估將收益期分為詳細預測期和永續期兩個階段。詳細預測期自評估基準日至2032年12月31日截止，2033年起進入永續期。

(4) 收益預測口徑

本次評估採用被評估單位單體報表口徑進行收益預測和收益法評估，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和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作為非經營性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中不涉及的資產。本次收益法對於溢餘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日常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中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收益法對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4.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本次收益法對於付息債務單獨分析和評估。

附錄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而於2025年4月10日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5月13日

附錄三：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茲提述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南京匯得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6.7143%股權（「**本次交易**」）；及(ii)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金證評報字[2025]第0160號）（「**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遵照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13日